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拟转让的房产的评估价值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 4、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6-1006的房产（含车位）、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1-1-501及1-5-302的共三处房产以公开挂牌交易形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的评估价值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转让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6-1006 房产（含车位）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6-1006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35.72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11 层，所在层数为 10 层。对应车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地下一层车位 480，建筑面积为 12.92 平方米。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2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及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转让房产及车位的账面原值为 1,248,468.60元，账面净值为561,293.01元，评估价值为9,833,435.00元，评估增值率为1651.93%。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含车位）的所有权均为公司完全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 1-1-501 的房产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 1-1-501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91.04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6 层，所在层数为 5 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3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转让房产的账面原值为208,730.35元，账面净值为66,272.15元，评估价值为1,949,440.00元，评估增值率为2841.57%。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的所有权为公司完全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1-5-302的房产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桃江里 1-5-302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91.25

平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为6层，所在层数为3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4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转让房产的账面原值为209,211.82元，账面净值为66,425.02元，评估价值为1,999,801.00元，评估增值率为2910.61%。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的所有权为公司完全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方案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式：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述三处房产。
- 2、转让价格：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房产评估价值。
- 3、产权交易机构按照交易规则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组织交易双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或相关交易证明文件。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 2、出售资产所得款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现金流。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完成，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将影响公司利润约13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三处房产（含车位），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房产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房产转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2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及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3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6、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4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